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科技馆 的 科普影片租赁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普影片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环星印象（北京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环星印象（北京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